



行政中心 醫學研究發展部通告

受文者：各研究人員

主旨：重申「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訂學術倫理強化措施，詳如說明段（如附件），未依規定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
- 二、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前項所述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
- 四、為符合科技部之規定，請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務必配合辦理，尤預計於今(106)年度12月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首次參與執行之研究人員，請盡速於106/11/30前取得完訓證明文件，俾利計畫順利提出申請。
- 五、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自行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ethics.nctu.edu.tw/>
首次使用者，請以「個人註冊」登入E-MAIL 註冊帳號
※註冊帳號說明：<https://ethics.nctu.edu.tw/newuser>
※服務單位請點選台北市，機構請點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即可開始進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測驗後取得修課證明。
 - (二) 本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及各院區每年定期舉辦之GCP教育訓練及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參與其他學術研究教育資源機構辦理之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六、上述人員必須在計畫申請送件時，即將該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訓練證明務須足六小時)，送至行政中心醫研部備查。
請E-MAIL:pychen@cgmh.org.tw，
檔名:科技部申請條碼+姓名,例如: 107WHK05XXXX+陳OO
- 七、上述，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行政中心醫研部(463-3702、GSM:39597)聯繫，謝謝！

行政中心 醫學研究發展部 啟